



澳門學聯—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 招募章程(中學部)

一、簡介

澳門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下稱「學界」）是隸屬學聯的活動委員會之一，於1999年成立。一直以團結澳門各大、中學學生會領袖為目標，組織各校學生會同學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二、宗旨

1. 旨在團結澳門各大、中學生會領袖；
2. 發揮作為澳門大、中學生會的交流平台作用；
3. 加強溝通和合作；
4. 有效培養學生領袖參與社會、服務社會的精神。

三、任期：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

四、招募

I. 加入條件

1. 委員會成員必須承認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本委員會之章程；
2. 積極主動，熱心參與學生事務；
3. 中學部成員必須為初二至高二的學生；
4. 必須同時是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的會員，否則將被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II. 加入方式

由本委員會秘書處發信邀請本澳中學推薦學生參與及公開招募；

1. 中學推薦：由澳門各中學學生會推薦1名學生會成員，亦可另外推薦1名不屬於學生會之優秀學生。
2. 公開招募委員：由各校學生自行報名，經面試後選出。

III. 公開招募面試日期及地點：

交申請表後將會電話聯絡面試

地點：澳門學聯辦事處（澳門日報大樓14樓）



IV. 公開招募報名方式：

將以下資料遞交至澳門學聯辦事處（澳門日報大樓 14 樓）

1. 自薦報名表
2. 學生證副本 1 張
3. 身份證副本 1 張
4. 1.5 吋近照 1 張

五、截止報名：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 6 時

六、查詢電話：2836 5314 黃小姐，傳真：2835 8558。

七、掃描下方二維碼進入委員會網頁了解更多詳情。



*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決定權及修改權